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委 聘 協 議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與上海證交所達成協議後，董事欣然宣佈，根據一項非獨家協議，本集團擁有70%股權之營業附屬公司天財網絡亦已獲深圳證交所委任，協助其透過本集團在中國之數據廣播技術，開發其證券資訊業務。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背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包括出售接收設備、股票分析軟件及攤分來自與電視網絡經營商的策略性聯盟合作提供數據廣播服務訂購所得之收入。該等產品及服務之絕大部分由本集團提供，使實際用戶可接收由中國兩間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統稱「中國證交所」)透過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技術發佈之實時股份報價。

目前，兩間證券交易所發佈股份報價之專利權並無嚴格執行。有關金融資料供應商盜用資料以提供之股份報價，在中國並非不常見。

預期中國證交所連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會執行証券交易所管理辦法之新規例。於頒佈該等新規例時，預期中國證交所各自於其股份報價之專利權將會加強

執行，而日後任何盜用原先由中國證交所發佈之股份報價資料之行為將會遭受檢控。

對數據廣播業之影響

中國之電視網絡經營商廣泛採用數據廣播技術，藉以為其客戶提供股份報價。於實施新規例時，預期會有大量電視網絡經營商將會尋求取得其股份報價服務之認可來源，而倚賴未經認可來源之電視網絡經營商數目將會大幅減少。

深圳證交所之委任

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與上海證交所達成協議後，董事欣然宣佈，根據一項非獨家協議，本集團擁有70%股權之營業附屬公司天財網絡亦已獲深圳證交所委任，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年內協助其透過本集團在中國之數據廣播技術開發其證券資訊業務。委聘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作為深圳證交所之代表，在市場上推廣其證券資訊，並協助其就有關開發資訊業務與電視網絡經營商進行磋商及聯繫；
2. 協助深圳證交所調查任何不合法使用其股份報價資料，並以本集團之傳送及接收技術防止有關之盜用活動；
3. 按照深圳證交所之規定，定期計算電視網絡經營商之實際用戶數目；及
4. 本集團之酬金將根據攤佔從實際客戶賺取之服務費淨額釐定，而有關收費將按月支付予本集團。

深圳證交所所作出之委聘，連同上海證交所之委聘，已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營運，不單使本集團為其現有之已結盟電視網絡經營商，向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取得合法股份報價來源，亦將迅速提升電視廣播經營商聯盟之數目，因而增加其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委聘亦再次確認本集團在中國數據廣播業之領導者地位。

本公佈所用之詞語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天財網絡」	指	天津天財網絡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合作經營企業，本集團擁有其70%股權。天財網絡在中國從事提供數據廣播服務及銷售相關軟硬件
「電視網絡經營商」	指	中國電視廣播商及電視台及網絡之經營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